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

国际移徙与发展，包括召开一次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以处理移徙问题的议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决议草案

国际移徙与发展

大会，

回顾在开罗通过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 特别是关于国际移徙的第十章，1999 年 7 月 2 日大会第 S-21/2 号决议附件内列出的进一步实施《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特别是关于国际移徙的第二章 C，以及《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² 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³ 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⁴ 所载的有关规定，

又回顾其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7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3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9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2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7 日第 1995/313 号决定，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6. IV. 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重申有关保护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⁵《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和《儿童权利公约》⁸内规定的原则依然有效,

回顾2000年9月6日至8日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举行千年首脑会议时保证使每一个人实现发展权,并决心除其他外,采取措施以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

又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履行《联合国宪章》以及1990年代联合国各次有关会议分别托付它们的职责,制订政策,指导并协调联合国在国际移徙领域的活动,

注意到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需要加强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以确保移徙促进发展,

确认对关于举行联合国国际移徙问题会议、其规模、形式和议程的调查⁹作出答复的国家表示了多种不同的意见,它们占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41%,其中有47个国家赞成召开会议,5个部分赞成,26个反对,

特别注意到需要更多有关移徙的数据、解释国际移徙现象的前后一贯理论以及加强对移徙与发展之间复杂相互关系的了解,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现有论坛,包括通过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发展政策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有关的关键组织,在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就移徙与发展问题、特别是在区域合作方面召开的多次大小会议,¹⁰

⁵ 第217A(III)号决议。

⁶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⁷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⁸ 第44/25号决议,附件。

⁹ 见A/54/207。

¹⁰ 包括1999年4月21日至23日在曼谷举行的国际专题讨论会:致力在非正规/无证移徙方面开展区域合作,该专题讨论会通过了《关于非正规移徙的曼谷宣言》(见A/C.2/54/2,附件);1996年5月30日至3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北美洲和中美洲移徙问题区域会议;国际移徙政策方案组织的、协同下列区域各国举行的移徙能力建设和区域合作会议:与东欧和中欧国家高级政府官员,1998年11月在布达佩斯、与南部非洲国家官员,1999年4月在比勒陀利亚、与亚洲及太平洋国家政府,1999年11月在曼谷;1998年10月15日至17日在帕尔马德马略尔卡举行的地中海人口、移徙与发展问题会议;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1998年6月29日至7月3日在海牙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技术专题讨论会。

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成立国际移民政策方案,协同国际劳工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进行工作,以期加强各国政府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管理移民流动的能力,从而促进各国间合作,实现有序移民,

意识到除其他因素外,全球化和自由化的进程,包括许多国家之间和许多国家之内的经济和社会差距日益扩大,以及一些国家在全球经济中日渐边缘化,促成了各国之间和各国之内人民大量流动,加剧了国际移民的复杂现象,

又意识到虽有已经确定的整套原则,仍须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移民者及其家属的人权和尊严受到尊重和保护,并应改善所有持证移民者及其家属的境况,

认识到从分析和作业观点来看,必须查明有关国际移民与发展的社会、经济、政治及文化因素之间现有的联系,需要本着真诚协作和共同谅解的精神,就国际移民问题制定全面、连贯和有效的政策,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
2. **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移民与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处理移民问题的根源,特别是与贫穷有关的根源,尽量扩大国际移民对有关方面的益处;
3. 适当时**鼓励**各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机制继续处理移民与发展问题;
4.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其已获授权的持续进行活动的范围内,继续处理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并适当支助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关于国际移民与发展的进程与活动;以期将移民问题较连贯地列入更广泛的实施各项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的范围;
5. **又吁请**联合国同其他有关的组织和机构协作,支助各国政府同其他对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有利害关系的有关方面进行对话;
6. **鼓励**国际捐助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私营部门对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就移民的原因和模式,包括非正规的移民及贩运,以及其社会、经济和人口影响进行收集数据及扩大实际经验研究,以及阐释和传播成功的移民管理方案资料的工作,提供支助,包括财政和技术支助在内;
7. **吁请**国际社会务求使人人可以作出留在自己国家的选择,为此目的,应加努力,实现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确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取得更好的经济平衡;

¹¹ A/56/167。

8. 请秘书长要求各会员国、尤其是尚未答复第 52/189 号决议要求的调查的会员国,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徙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内外其它有关组织, 在铭记着各区域不同进程的情况下, 对秘书长提交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¹²提出更多意见, 并就处理与移徙与发展有关的各项问题的途径与方法提出建议;

9. 又请秘书长协同各区域委员会发起或继续适当行动, 确保在致力于有关国际移徙与发展的问题的相关行动者的帮助下, 进行区域间活动, 同时除其他外,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 并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及其它有关国际组织为此类活动提供支助;

10.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 包括召开一次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以处理移徙问题的议题”的分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¹² A/52/314。